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通訊
Taiwan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Union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編輯群：林烝增、羅惠群、洪靜瑜、嚴靚
電話/傳真：02-2511-8173 / 02-2511-8139
信箱：tcpu.mail@gmail.com　　網址：www.tcpu.org.tw
會址：(通訊地址) 1044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4 號 5 樓之 3
2018 年 5 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表聲明程序實施要點

107 年 2 月 24 日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決議，特訂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表聲明程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本會為回應社會重大議題與維護諮商心理師專業權益，需要發表本會專業意見及聲明，故制定此本要點。

三、本會聲明之研擬及公告程序如下：

1. 當社會發生重要事件，需心理諮商專業團體倡導、或需維護諮商心理師專業及權益等情況時，由地方公會或理監事反映，經理事長同意，交秘書處或本會相關委員會草擬聲明。

2. 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聲明內容。

3. 發表聲明前向地方公會說明聲明緣由。

4. 發表聲明於本會網頁並知會理監事、地方公會、相關團體或媒體等。

5. 如遇緊急狀態需發表聲明，本會各委員會或秘書處應經理事長同意，或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先發表聲明公告，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會組織章程等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務活動紀實

（一）全聯會會務會議

- 107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召開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召開第三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
- 107 年 1 月 14 日(星期日)召開第三屆第四次理事會議。
-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召開第三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及第三屆第二次監事會。

（二）諮商心理師推廣－十大心聞、諮商心理師節

-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召開諮商心理師節第二次籌備會議。
-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諮商心理師節第一次籌備會議。
-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辦理「2017 年國人心理健康十大心聞」記者會，徐理事長西森邀請貴賓台灣員工協助專業協會李理事長志鴻、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黃理事長雅羚、胡理事延薇出席，由本會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林召集人萃芬主持。

（三）諮商心理師權益相關會議

-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醫療事務委員會藍召集人挹丰，及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
-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執業輔導委員會王召集人裕仁代表出席勞動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情形研商會議」。
-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修副理事長、公共政策與法務委員會張召集人貴傑、執業輔導委員會王召集人裕仁，共同召開網路諮商平台辦法討論會議，研議「心理師使用網路平台提供服務」事宜。
-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藍理事挹丰代表出席彰化縣衛生局心理治療(諮商)所收費標準討論會議。
-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修副理事長慧蘭代表出席衛生福利召開心理師線上諮詢研商會議。
-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出席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因應討論會議。
- 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徐理事長西森及藍副秘書長挹丰代表出席「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論壇綜合討論-諮商心理師職類報告」。
-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卓召集人翠玲、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出席「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論壇分組討論-諮商心理師職類報告」。
-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執業輔導委員會王委員昱純代表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醫師、心理師透過網路平台提供服務」線上諮詢會議。
-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修代副理事長慧蘭代表出席「醫事人員二年期訓練計畫未來發展及訓練重點修訂討論會議」。

- 106 年 10 月 2 號(星期一)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出席藥師公會全聯會主辦之醫事團體共同研商有關一例一休相關版本修正討論案會議。
-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徐理事長西森及藍副祕書長挹丰代表出席「醫療機構諮商心理師人力評估專案小組會議」。
- 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醫療事務委員會卓召集人翠玲及藍副秘書長挹丰代表出席 105 年度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計畫報告與專家會議。
- 106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醫療事務委員會卓召集人翠玲代表出席「醫療機構諮商心理師人力評估專案小組會議」。

(四)心理師法修法案相關會議

-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召開心理師法修法回應研商會議。
-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徐理事長西森、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藍召集人挹丰、羅副秘書長惠群，及洪秘書靜瑜代表出席拜會陳立法委員曼麗，研討心理師法修法相關事宜。
-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修代理副理事長慧蘭、羅副秘書長惠群、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田理事長秀蘭，及台灣諮商心理學會林常務理事麗純出席拜會陳立法委員宜民，當天並有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諶司長立中、醫事司專員出席，共同討論心理師法修法。陳曼麗委員就心理師法修法諮商版進行修正提案，院總第 1558 號委員提案第 21161 號已通過院會，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柯志恩及許淑樺等委員就心理師法修法諮商版提案，院總第 1558 號委員提案第 21302 號已排入院會。
-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徐理事長西森代表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林召集委員靜儀辦公室黃助理主任淑芬電話聯繫，交換心理師法修法意見，並請委員協助關心修法事宜。
- 106 年 10 月 3 號(星期二)徐理事長西森、修代理副理事長慧蘭代表出席拜會吳立法委員玉琴，討論心理師法修法諮商版提案。
- 106 年 10 月 2 號(星期一)徐理事長西森、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田理事長秀蘭出席拜會陳立法委員宜民，討論心理師法修法諮商版提案及學生輔導法。
- 106 年 10 月 2 號(星期一)徐理事長西森、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田理事長秀蘭，及台灣諮商心理學會李理事長玉嬋出席拜會蔣立法委員萬安，討論心理師法修法諮商版提案。
-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徐理事長西森、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代表，及台灣諮商心理學會李理事長玉嬋出席心理師法三會研商會議。
- 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田理事長秀蘭、本會徐理事長西森、王監事瑞琪，及洪秘書靜瑜代表拜會陳立法委員曼麗及其助理，討論心理師法修法諮商版提案。
- 1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羅副秘書長惠群及洪秘書靜瑜代表出席與吳立委玉琴辦公室洪助理共同討論心理師法修法提案。

(五)友會與縣市公會相關活動

-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羅副秘書長惠群，及洪秘書靜瑜代表參與「107 年度立法院國會助理與國會聯絡人聯誼晚會」。

-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公共關係委員會林召集人萃芬，及羅副理事長惠群代表參加 2017 醫藥記者聯誼會。
-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陳常務理事莉榛代表出席董氏基金會召開 2018 心理健康促進研討會籌備會。
-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修副理事長慧蘭代表出席醫療品質促進聯盟餐會。
- 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洪秘書靜瑜代表出席董氏基金會召開 2018 心理健康促進研討會籌備會。
- 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洪秘書靜瑜代表出席醫療品質促進聯盟發起「有關營養師應考資格恢復學分制乙事」共同拜會蔣立法委員萬安。
- 10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出席藥師公會全國聯合召集各團體共同集資購買全民廣播電台 NEW98 時段討論會議。
-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林常務理事萃芬代表出席 2017 台灣員工協助專業學會「2017 台灣員工協助專業論壇-學協會 EAP 主題對談」。
- 10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修副理事長慧蘭代表參加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年會。
- 106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出席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及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聯合主辦之災難事件中心理師動員、危機介入及媒體應對訓練。
-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陳常務理事莉榛、洪秘書靜瑜代表出席董氏基金會召開 2018 心理健康促進研討會籌備會。
- 10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徐理事長西森、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出席觀音線協會慈善音樂會。
- 10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出席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成立十周年會員大會。
-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徐理事長西森代表拜訪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與心理健康科詹科長等人見面交換意見，並邀請諶司長於 107 年會員代表大會專題演講。
- 10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林秘書長烝增代表出席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大會。
-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出席台灣輔導與諮商心理學會年會暨研討會，並贈送花籃。
- 106 年 10 月 3 號(星期二)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林召集人萃芬代表出席董氏基金會「了解。接納。求助」讓心理更健康聯合記者會。
- 106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林秘書長烝增代表出席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大會，並贈送花籃。
-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出席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病人自主權利法公聽會。
- 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全聯會與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合辦醫療師培課程「106 年度諮商心理師資培育研習課程」。
- 106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林秘書長烝增代表出席社團法人台灣圓緣慈善推廣協會餐會。

全聯會活動與相關會務公告

活動花絮照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由本會理事長徐西森擔任大會主持人。

107.01.27 秘書處 攝

本會舉辦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諶立中司長蒞臨，進行專題演講。

107.01.27 秘書處 攝

本會理事長徐西森與新北市榮譽理事長蔡英玲合照並致贈感謝狀，感謝蔡英玲榮譽理事長捐款予本會。

107.01.27 秘書處 攝

本會舉辦 2017 影響國人心理健康「十大心聞」，與會人員合照。左起為副秘書長羅惠群、媒體與公共關係召集人林萃芬、常務理事黃雅羚、理事長徐西森、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暨台灣員工協助專業協助理事長李志鴻、理事胡延薇。

107.01.05 秘書處 攝

🗎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記事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呂奕熹副理事長請辭本會理事、常務理事暨副理事長等職，及遞補理事一人。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本會置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之」。

二、本會呂奕熹心理師請辭本會理事，辭呈如附件五(p.16)。同意任期至 106 年 11 月 18 日止，提請同意，並討論候補。

三、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第二款：「各會員至少應有一名理事席次，如該會員遇有理事出缺時，於一個月內由該會員候補理事優先遞補為原則，其次則依序遞補，補足原任任期。」

四、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7 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

五、第三屆候補理事名單(依票數高至低排序)：藍挹丰、黃凱翔、郭敏慧、蔡坤衛、邱瓊慧、賴佑華、陳姚如。

決議：

一、本案照案通過，感謝並祝福奕熹老師。

二、依規定（票數與所屬縣市）由藍挹丰心理師遞補為理事，任期同本屆。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藍挹丰副秘書長請辭本會副秘書長一職辭任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五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

二、本會藍挹丰心理師請辭本會副秘書長職務，辭呈如附件六(p.16)，同意任期至 106 年 11 月 18 日止，提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感謝挹丰副祕書長任期間的協助。

提案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補選本會常務理事，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本會置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之」。提請進行選舉本會第三屆常務理事補選。

二、 候選人名單如選票，進行投票。

決議：依規定補選，經現場理事及王常務監事文秀同意，由陳常務理事莉榛擔任監票人，林秘書長烝增擔任發票員及唱票員，羅副秘書長惠群擔任計票員。投票結果張貴傑理事、黃雅羚理事、胡延薇理事三人同為三票，經當事人及現場理監事同意依程序抽籤，由黃雅羚理事補選為常務理事，任期同本屆。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補選本會副理事長，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本會置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之」

二、 候選人名單如選票，進行投票。

決議：依規定補選投票，經現場理事及王常務監事文秀同意，由胡理事延薇擔任監票人，林秘書長烝增擔任發票員及唱票員，羅副秘書長惠群擔任計票員。投票結果修慧蘭常務理事獲最高票九票補選為副理事長，任期同本屆。

提案五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卓翠玲常務理事(兼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請辭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一職，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卓翠玲心理師因當選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第五屆理事長，未來恐因時間、心力無法負荷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召集人一職，於 106 年 11 月請辭召集人職務，辭呈如附件七(p.17)，提請同意。

二、依據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理事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召集人因故辭卸職務時，由理事長重新提名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感謝翠玲召集人任期間的協助。

提案六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專任秘書楊秘書忠諭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離職，請追認。

說明：

一、原本會楊專任秘書忠諭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提請離職，辭呈如附件八(p.17)，並完成交接，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續聘約聘秘書洪靜瑜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請追認。

說明：

一、原本會楊專任秘書忠諭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離職，建議原職由現任約聘洪靜瑜秘書遞補，以銜接業務，洪秘書之定期契約延展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修訂本會會務人員勞動契約，第六條薪資之起薪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本會採用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如附件九(p.18)。

二、建議本會修訂本會會務人員勞動契約，調整第六條薪資起薪條文(如附件十，p.19)，原第六點薪資部分，增訂學士級秘書起薪職等為 4 等 6 級 470 薪點為 28,670 元、碩士級秘書起薪職等為 6 等 3 級 579 薪點為 35,319 元。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學士級秘書起薪職等為 4 等 6 級 470 薪點為 28,670 元、碩士級秘書起薪職等為 6 等 3 級 579 薪點為 35,319 元。

提案九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建議聘用洪靜瑜秘書為不定期專任秘書，請討論。

說明：本會目前約聘洪靜瑜秘書過去一年表現優異，認真負責會務運作，建議由 107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為專任秘書，相關薪資依照本會會務人員勞動契約規定辦理，建議以碩士級秘書職等為 6 等 4 級 596 薪點（36,356 元）敘薪。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07 年度會員代表名冊，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四條：「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會員從其所屬公會會員人數選派代表，稱為「會員代表」。各公會會員人數未滿二十人者有二名基本會員代表；各公會會員人數逾二十人以上，每滿二十人者增加一席，未滿二十人者亦增加一席。各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監事為限。

各會員之會員代表選派或選舉辦法，應由該會員之公會理事會或公會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備，並陳送本會。」 各會員陳報選派之會員代表或發生

異動時，應造具所屬會員名冊、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名冊陳送本會。經本會審定通過後，發給會員代表證書。」

三、 本會 107 年度會員名冊共 12 公會，如附件十一(p.20)、會員代表名冊共 144 名，如附件十二(pp.21-25)。

決議：修正通過。請秘書處確認無誤後報部備查。

提案十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二、 107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十三(pp.26-27)，通過後將提 107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 107 年度預算，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四條，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三、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十四(pp.28-29)，通過後將提 107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開辦 2018 年諮商心理師節專案，請討論。

說明：

一、預計辦理 2018 年諮商心理師節系列活動，活動企劃如附件十五(pp.30-31)。

決議：

一、 本案照案通過，請秘書處參酌理監事意見詳加規劃，落實辦理。

二、 成立規劃小組，由黃常務理事雅羚(主持)、楊理事淳斐、洪理事儷軒、胡理事延薇、藍理事挹丰、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林召集人萃芬及羅副秘書長惠群等人擔任。由秘書處承辦規劃小組的開會事宜，依小組決議執行；重要提案由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人：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

案由：2017 年十大心聞諮商心理師票選活動，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提案八決議。

二、十大心聞發表記者會時間訂為 107 年 1 月 5 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三、十大心聞列表(如附件十六，pp.32-34)。

決議：

一、感謝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及相關人員對十大心聞的用心規劃並肯定活動的成果。

二、十大心聞的標題與內容，請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參酌理監事意見再作調整：1.聚焦心理健康，2.增加正向新聞，3.標題更改，請委員會及秘書處先依此原則處理。因記者發表會時間已近，本年度來不及實行之意見請納入明年規劃。

提案十五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07 年度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之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時間：107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9:30-12:00。

二、地點：台北馬偕醫院福音樓九樓第一講堂。

三、年會會員代表紀念品建議以超商禮券，每人預算 150 元如附件十七(p.35)。

四、主題：邀請心口司諶司長就毒癮防治政策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會員代表禮品為統一超商禮券，每位代表致贈 150 元禮券。

提案十六

提案人：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

案由：107 年 7 月前辦理諮商心理師師資培育研習，請討論

說明：105 年及 106 年分二階段辦理完成第一屆諮商心理師師資培育研習，為增加師資以利專業發展，擬於 107 年持續辦理，研習營計畫如附件十八(pp.36-37)，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落實辦理。

提案十七

提案人：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

案由： 辦理長照專業人力培訓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醫療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29 日第四次會議之討論決議。

二、建議各地方公會可參考台北市公會規劃之長照專業人力培訓課程 Level Ⅰ共同課程(如附件十九，p. 38)自行辦理培訓。

三、諮商心理師亦可使用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http://210.61.47.85/mooc/index.php)完成訓練，並獲得學習證明。

四、Level II、Level III 課程將與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討論形成共識，再與臨床心理師全聯會研議形成共識後，再函報衛福部。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衛生醫療委員會參酌理監事意見，繼續辦理。

提案十八

提案人：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

案由：關於諮商心理師師資培育認證審查小組名單，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諮商心理師師資培育認證實施要點第捌條：「本會諮商心理師師資培育認證審查小組由理事長遴聘專家學者 5-7 名成立審查小組，並經理監事同意聘任之。」辦理。

二、依據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討論決議。理事長推薦本屆醫療事務委員擔任本次諮商心理師師資培育認證審查小組，名單為卓翠玲、洪儷軒、李玉嬋、葉北辰、李宏鎰、郭敏慧、蔡坤衛。

三、因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每年委員名單可能會有異動。建議修改原諮商心理師師資培育認證實施要點第捌條：「本會諮商心理師師資培育認證審查小組由理事長遴聘專家學者 5-7 名成立審查小組，並經理監事同意聘任之。」辦理。

四、建議修改為「本會諮商心理師師資培育認證審查小組由諮商心理師全國聯合會衛生醫療委員會委員擔任。」辦理。

決議：實施要點未修正，本案委員名單依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由師資培育認證審查小組的七位委員續任。

提案十九

提案人：執業輔導委員會

案由：心理師使用網路平台提供服務可行方案之研議意見，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4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1731 號函-所詢心理師透過網路執行心理師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業務範圍適法性一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二、依據本會 5 月份理監事會議決議請執業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由王昱純委員出席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月 26 日會議，並經執業輔導委員會 106 年 11 月通訊會議討論提出建議草案，如附件二十(pp.39-41)。

三、本草案經理監事會議討論後，擬再請 12 縣市公會及諮商心理相關學會表示意見，彙整後送主管機關。

決議：

一、請委員會參酌理監事意見，以辦法(草案)機制的方式修訂。

二、完成修訂後依程序處理或請常務理監事會審議後函復衛生福利部。

提案二十

提案人：繼續教育及學分認證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會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及學分認證作業要點、繼續教育積分申請流程及相關表格修訂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提案五決議，請秘書處修訂後請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後依程序處理。

二、經秘書處與繼續教育及學分認證委員會修改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及學分認證作業要點、繼續教育積分申請流程如附件二十一(pp.42-50)。

三、修訂期間之已收案件比照舊要點處理，待理監事會確定新要點且公布後，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要點新修正條文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收案件比照原實施要點規定處理。

提案二十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新竹縣衛生局來函徵詢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建議，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4 日新縣衛毒防字第 1060008202 號函-請貴公會提供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建議表。

二、依據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收集各公會收費標準建議表如附件二十二(p.51)。

決議： 照案通過，依程序復函新竹縣衛生局，並送各公會參考。

提案二十二

提案人：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案由：建請全聯會針對輔導教師辦理執業登記事宜請主管機關函示。

說明：

一、 依據公會 106 年 10 月 6 日第五屆第 4 次理事、第 3 次監事聯席會議提案七決議。

二、 相關說明請參看附件二十三(p.52)。

決議：本案涉及相關法規，尊重具諮商心理師證照、且有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之職涯規劃及執業權益，請各公會了解並協助相關會員執業登記事宜。

提案二十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 107 年度第三屆第 9~12 次理監事會議日期，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決議：107 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預計於 2/24(六)、5/19(六)、8/18(六)、11/17(六)；詳細時間地點再公布通知。

貳、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修慧蘭常務理事

案由：修慧蘭常務理事(兼執業輔導委員會召集人)請辭執業輔導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徐西森理事長

案由：推薦王裕仁心理師為執業輔導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徐西森理事長

案由：推薦藍挹丰理事為衛生醫療委員會召集人，以及羅惠群心理師為委員並擔任副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決算案依程序處理。

決議： 11、12 月本會經費收支情形及 106 年結算案，同意依程序送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審議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處理。

🗎 107 年 03 月 05 日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記事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全聯會「聲明程序要點」辦法研擬，請討論。

說明：

六、依據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決議，秘書處發表相關聲明須依照程序知會會員，本會研擬「聲明程序要點」如附件二(p.11)，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案由：修正學生輔導法，請討論。

說明：有關維護各縣市學生接受輔導之權益，提請倡議修正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改依各縣市學校班級總數比例計算，請酌參。

決議：

一、本案修正通過，支持本條文修法，請本會公共政策及法務委員會參酌研議，並依程序處理。

提案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補助會員人數偏低之公會之補助機制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三、依據第三屆第三次代表大會提案五決議，有關補助會員人數偏低之公會常年會費，交理監事會議就可調整之預算項目，並討論相關補助機制辦法。

四、目前低於 50 人之公會有宜蘭縣公會及屏東縣公會，其主要需求為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經費，其中宜蘭公會本年度預計辦理感染管控課程、EMDR 課程，講師費及場地費需要協助。

五、若欲調整各公會常年會費金額需修改本會章程第四十八條: **常年會費：由每一會員公會依其個人會員總數繳納，每一個人會員新台幣陸佰元整，每年於會員代表大會會後一個月內繳納之。**

決議：

一、 同意補助會員人數少於 50 人(含以下)之地方公會。

二、 107 年補助地方公會辦理繼續教育活動之講師鐘點費，最高六小時，金額參照政府單位標準。

三、 請秘書處參酌理監事意見，擬定補助要點，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人：媒體及公共關係委員會

案由：各地諮商心理師公會都能全面建構網站，一方面可以增加與民眾交流互動的管道，另方面也能增加諮商心理師接觸民眾的平台。倘若人力及經費不足，可由全聯會補助部分經費，建構網站具體方法可請有經驗的諮商心理師公會提供相關訊息及協助，請討論。

說明：

三、 這個構想源起於 2017 邀請民眾票選 10 大心聞，經秘書處統整訊息後發覺，有些諮商心理師公會是沒有網站的，2018 年花蓮大地震時，欲提供民眾相關的心理諮商訊息，也受限於沒有網站，之後透過全聯會的網站提供訊息，因此，深深期望，各地諮商心理師公會都能全面建構網站，一方面可以增加與民眾交流互動的管道，及時提供民眾需要的心理訊息，另方面也能增加諮商心理師接觸民眾的平台。倘若人力及經費不足，可由全聯會補助部分經費，建構網站具體方法可請有經驗的諮商心理師公會提供相關訊息及協助。

決議：

一、因限於經費有限，本會可請秘書處與媒體及公關委員會研議，提供技術輔導予有架設網站需求之地方公會。

二、建請地方公會加強維護及更新網站資料。

提案五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請全聯會持續爭取諮商心理師在學校場域，成為編制內的專任專業人員的就業與執業權益。

說明：

一、 依據第三屆第三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一:現在全聯會有 63%的會員在學校場域執業，大部分都非編制內的專任人員,每校的薪資結構差異性大也相對沒有保障，建議持續向教育部爭取將心理師的職位正是比照教官或護理師的方式或專任運動教練等方式納入各級學校的編制。因心理師法成立較晚，教育部的各級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並未有諮商心理師名稱設置標準，大專校園也遇到類似處境，建議全聯會與教育部溝通促進諮商心理師在學校之執業權益。因應大學教官全面退出校園建議教育部將心理師納入組織規章中，讓心理師能在有保障以及好的工作場域中深耕校園的三級心理預防工作持續~~的~~為學校的師生服務。

二、 會員訴求為希望本會積極與教育部溝通，提高學校心理師之員額編制與薪資。

決議： 照案通過，持續積極向教育部等單位溝通，爭取諮商心理師權益。

提案六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秘書洪靜瑜核發工作獎金，請討論。

說明：

二、依據本會工作規則第二十條：「本會為激勵士氣，確保工作精進，除實際工作未滿三個月者或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外，得視需要辦理年度員工考核」辦理。

三、洪秘書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起聘任為定期專任秘書，經 106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 月 1 日改聘為不定期專任秘書。洪秘書於 106 年度工作表現認真、盡責，提請核發 106 年度工作獎金新台幣 28,67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核發。

提案七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擬訂本會感謝捐款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第三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及第三屆第二次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秘書處草擬之本會感謝捐款辦法，如附件三(p.12)，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秘書處周延研議，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人：諮商心理師節籌備小組

案由：諮商心理師節訂定日期於 11 月 21 日，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諮商心理師節日活動。

二、根據諮商心理師節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諮商心理師節定於 11 月 21 日，90 年 11 月 21 日為心理師法全文公布日及施行日。

決議：

一、同意諮商心理師節為 11 月 21 日。

二、有關於 line 貼圖授權諮商心理師節籌備小組決議。

三、相關活動辦理細節請擬定詳細活動計畫書，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說明。